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補充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公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及補充通告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br>(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審議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31,685,000<br>(100.00%) | 0<br>(0.00%) |
| 2.    | (a) 重選周君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31,685,000<br>(100.00%) | 0<br>(0.00%) |
|       | (b) 重選黃佩琪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31,685,000<br>(100.00%) | 0<br>(0.00%) |
|       | (c) 重選謝建隆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31,685,000<br>(100.00%) | 0<br>(0.00%) |
|       | (d) 重選劉俊杰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31,685,000<br>(100.00%) | 0<br>(0.00%) |
|       | (e) 重選羅頌霖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685,000<br>(100.00%) | 0<br>(0.00%) |
|       | (f) 重選王競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1,685,000<br>(100.00%) | 0<br>(0.00%) |
|       | (g) 重選李明揚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685,000<br>(100.00%) | 0<br>(0.00%) |
| 3.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 31,685,000<br>(100.00%) | 0<br>(0.00%) |
| 4.    | 續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31,685,000<br>(100.00%) | 0<br>(0.00%) |
| 5.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31,685,000<br>(100.00%) | 0<br>(0.0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br>(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6.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31,685,000<br>(100.00%) | 0<br>(0.00%) |
| 7.    | 待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載列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以第6項決議案所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股份，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31,685,000<br>(100.00%) | 0<br>(0.00%) |

附註1：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 第5、第6及第7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函。

由於第1至第7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4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的監票機構，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君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君奇先生(主席)、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黃佩琪女士及謝建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俊傑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李明揚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